

中国特色新警务变革的实践探索与知识建构

■ 张兆端

摘 要 迄今为止，人类社会的警务形态先后经历了农业社会时代的传统警务、工业社会时代的机械化警务阶段，在当代信息社会进入信息警务新阶段和智慧警务新形态。新警务变革是由工业化时代向信息化时代转变的历史过程中，警务形态所发生的方向性、整体性和革命性的重大转变。其实质是一场警务信息化、智能化革命。推进中国特色新警务变革，需要从我国国情警情出发，坚持以警务机械化为基础、以警务信息化为主导、以警务智能化为引领，走“三化融合”的复合型警务发展道路；需要树立适应新警务变革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并在原理层面和应用层面重构新的公安学知识体系和创新警务理论形态。

关键词 中国特色新警务变革 知识建构 理论创新

积极迎接世界新警务变革的挑战，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的新警务变革，是适应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和推进新时代公安现代化战略的必然要求。系统科学家钱学森、顾基发等曾将复杂社会问题背后的道理归纳为“三理”，即“物理”“事理”“人理”。同样，推进中国特色新警务变革，需要我们通过实践探索、知识建构和理论创新，在器物层面掌握其“物理”（器物之理），在机制层面贯通其“事理”（谋事之理），在智慧层面领悟其“人理”（人文之理）。

一、警务形态的历史演变与中国 特色新警务改革的实践探索

（一）警务形态的历史演变

警务形态作为社会形态的微观缩影，是人们关于警务的整体性认识，是人类警务实践发展客观规律的具体体现，也是我们认识警务的科学方法和重要手段。对于社会历史形态的演变与划分，我们过去习惯于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角度，将人类社会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五大形态。在当代，人

们多以生产方式的发展演变，特别是科学革命和技术革命的进步影响为主线，将人类社会划分以早期渔猎采集和后期农耕为生产方式的农业社会、以机器为生产方式的工业社会和以信息为生产资源的信息社会。与此相适应，在军事科学领域，人们认为战争形态先后经历了冷兵器战争、热兵器战争、机械化战争，以及当代的信息化战争等不同历史阶段。以此为鉴，人类社会的警务形态也先后经历了农业社会时代的传统警务、工业社会时代的机械化警务和当代信息社会的信息警务、智慧警务三个基本历史阶段。

当然，这种警务形态的历史演变在东西方并不是同步发展的。以邻里守望、保甲连坐、手工作业等为特征的传统警务模式贯彻于整个古代农业社会，在西方一直延伸到 19 世纪西欧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创建现代职业警察的一个世纪之久。欧美国家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真正进入发展机械化警务的时代。至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欧美国家开始探索信息主导警务的变革。在我国，农业社会的传统警务模式一直延伸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民警步行或骑自行车深入群众调查走访、组织群防群治，工作方式主要是手工作业。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公安机关才开始逐步装备机动车，同时发展现代公安通信，进入机械化警务阶段。至 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世纪之交，伴随着社会信息化的发展，“金盾工程”建设为公安信息化奠定良好基础，我国公安机关开始进入信息警务阶段，如今已进入推进警务智能化、智慧化的新境地，可谓后来居上。

改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也是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发展的动力。推进新警务变革，既是世界警务发展潮流，也是我国新时

代新阶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密切关注世界新警务变革的趋势，主动适应世界警务发展的潮流，从自身国情警情出发，真正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新警务变革的路子，是我国新时代新阶段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战略重点。

（二）新警务变革的性质及发展趋势

新警务变革是人类文明由工业化时代向信息化时代转变的历史过程中，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核心，以警务战略、警务技术、警务思想、警务力量和警务管理创新为基本内容，以重塑警务领导与指挥体系为主要目标，引发警务形态出现的方向性、全局性、系统性、根本性变化。其实质是一场警务信息化、智能化革命。信息化、智能化警务超越机械化警务已成必然趋势，信息化、智能化成为新时代公安现代化的本质规定和公安战斗力生成的倍增器。

新警务变革的未来走向主要体现为：一是警力发展由“物之力”到“智之力”。传统的警务活动主要靠人工作业、警械武器装备等“物之力”，现在开始进入信息为源、数据驱动的信息化、智能化时代，警务活动中人的智慧和机器智能相结合而形成的“智之力”，构成警力的核心要素。二是警务变革从“矢”到“知”至“智”。信息化警务之前的警务活动主要在物质空间进行，发生了一系列以机械化和通信设施之“矢”为核心的警务变革，信息化警务将警务活动空间拓展至信息空间和数据领域，正发生并将继续发生一系列以“知”为核心的警务变革。将来，意识空间将逐步成为新的警务活动空间，以人工智能之“智”为核心的警务变革已初现端倪。三是信息化警务变革经历三个阶段。以数字化（信息化初级阶段）、网络化（信息化中级阶段）、智能化（信息化高

级阶段)为特征的信息革命方兴未艾,推动着警务形态加速演变,警务作战行动日益呈现网络化、体系化、精确化、无人化等新特征。这种信息化警务变革的演进逻辑与人类理性的演进逻辑(数据→信息→知识→智慧)是基本一致的:其数字化、智能化直接对应于数据与智慧。数据间的网络化即是信息,信息间的网络化即是知识,知识间的网络化即是智慧。总之,信息化警务变革的演进趋势呈现为从数字化到网络化至智能化,以数字化为基、网络化为体、智能化为魂。

警务形态的信息化、智能化,必然促进公安建设和警务改革呈现新的发展趋势:一是突出加强以警务信息与警务指挥系统,以及警械武器装备研发为重点的信息化建设,构建适应智慧公安建设的中国特色警务信息与警务指挥系统,以及警械武器装备体系;二是着力加强数字化警队建设,发展新质警力;三是推动公安体制编制和警务指挥机制精干化、扁平化;四是着力培养适应信息化警务和智慧公安建设需要的新型警务人才和领导干部。新型警务人才所应具备较强得公安信息意识,获取、处理、运用公安信息的能力,以及使用相关信息化装备、智能化工具和手段的能力。

(三) 中国特色新警务变革的基本特征及路径选择

基于上述对新警务变革性质及发展趋势的认识和把握,要求我们在继续加强警务机械化建设的同时,加快警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带动机械化建设,最大限度发挥后发优势,推动新时代公安现代化创新发展。

首先,准确把握新警务变革的特点规律,从中国国情警情出发,积极探索中国特色新警务变革的现实途径。这场新警务变革正呈

现出警务技术向信息化、智能化迈进、警械武器装备向精确化过渡、警种执法向合成化发展、警务指挥机制向扁平化转变、警务形态向信息主导、数据支撑转型的总体发展趋势。这场新警务变革主要体现出以下基本特征:一是变革动因的多样性。人类由工业社会迈向信息社会,智慧社会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以及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无疑是推动新警务变革的多重社会动因。二是变革内容的广泛性。与历次警务变革相比,这次新警务变革的内容十分广泛和深刻。它不仅包括警务技术、警械武器装备、公安管理体制、警务指挥机制、警务训练模式、警察素质、警务保障等组织因素,还包括公安理论、警务思想、警务观念、警务思维等主观因素,基本上包含了警务形态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2015年年初以来党中央决策启动的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七个方面100余项改革任务,充分体现了我国新警务变革的广泛性。三是变革途径的差异性。警务变革的途径是由变革的物质技术决定和支撑的。世界各国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尤其是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的差异,因而在变革途径的选择上体现出一定的差异性。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基于其发达的物质基础和信息技术支撑,在实施信息主导警务方面先行一步,充分显示了其先发优势。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虽然原来经济基础薄弱、科学技术落后,公安科技及警械装备落后,但经过40余年的改革开放,伴随我国经济实力 and 科技实力的跃升,以公安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的智慧公安建设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已经走上了世界前列。四是变革进展的不平衡性。国家之间的差距不用说,即使在国内不同省份及地区之间,经济、技术、教育、文

化等方面的发展差距，制约着警务变革的进展程度不一。五是变革过程的长期性。人类才刚刚步入信息社会门槛，信息技术还在不断发展之中。因此，高新技术与警械武器装备的结合、形成新的完善的警务作战形态，改变公安组织体制和警务指挥机制，以及形成新的警务理论、警务观念、警务思维和警务模式等，都将需要经过一个长期的过程加以不断探索、反复验证和逐步改进。

其次，坚定不移走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复合式发展道路。从我国公安建设的实际情况看，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奋斗，公安现代化水平取得长足进步，但受国家工业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全国公安建设在总体上仍处于机械化状态，面临着机械化任务尚未完成又亟需建设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信息基础设施刚刚建完又迅速建设智能化的特殊时期。如果我们按部就班地搞建设，就难以跟上时代和科技的发展步伐，难以适应新警务变革的需求。我们应立足于国情警情，正确认识和处理机械化与信息化、智能化的关系，将三者有机融合起来，坚持以机械化为基础、信息化为主导、智能化为引领，走“三化”同步互动的复合式发展道路。当然，其中的机械化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单纯强调快速反应的机械化，而是以信息化为主导、智能化为引领的机械化，是在更高的起点和层次上提升机械化警械装备的警务感知、快速机动、信息作战、精确打击的综合效能。

再次，依靠科技进步加快转变公安战斗力生成模式。公安战斗力生成模式，是指公安系统中由与公安战斗力生成相关的一系列要素所构成的有机体系。它主要有公安队伍、警械武器装备，以及二者的结合方式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科学技术特别是以信息技术为

核心的高新技术迅猛发展及其在公安领域的广泛运用，深刻改变着公安战斗力要素内涵，从而深刻改变着公安战斗力生成模式。信息能力在公安战斗力生成中起着主导作用，信息化警械武器装备成为公安战斗力生成的关键物质要素，基于信息系统的警务体系作战能力成为公安战斗力生成的基本形态，人的科技素质在公安战斗力生成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提高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科技含量，加强以信息化、智能化为主要标志的智慧公安建设，成为新警务变革的核心内容。过去那种单纯依靠增加警员规模和一般技术装备数量来提供公安战斗力的模式已经不适应信息化警务的要求。要坚持实施科技兴警战略，推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切实把公安战斗力生成模式转变到依靠科技进步特别是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高新技术上来。

第四，着力培育新质公安战斗力或新质警力。我们认为，当公安战斗力中多个构成要素发生质变，并引发公安战斗力核心要素的变革——引起战斗力质量、方向、规模、功能等改变时，就会产生新质公安战斗力。一方面，要依靠科技进步驱动警务技术创新。新型警务作战力量体系的产生与新质公安战斗力的生成，有赖于广泛引入具有前瞻性、引领性、颠覆性的科学技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升级、赋能警械武器装备。另一方面，要构建新时代增强警务人员综合素质和科技素质能力模型。警务人员的科学文化素质、智能水平和技能高低等综合素质直接关系到警务成败。因此，要推动警务人员素质从“体能型”到“技能型”再到“智能型”的革命性转变。警务人员只有具备较高的科技文化素质，具备以信息化建

设为主体的多维知识结构，才能胜任智慧公安和智慧警务。据此，我们可以将推行智慧公安所需要的警务人才素质模型概括为：体能+技能+智能。

最后，应注重高质量发展。一是要站在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搞好公安建设和新警务变革的长远规划和顶层设计，同时鼓励基层大胆创新和实验。二是从我国国情和警情出发，做到重点突破、阶段建设与整体推进的统一。三是积极学习借鉴国外警务变革的有益经验及成果。四是按照“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则推进新警务变革。少数地方领导者好大喜功、劳民伤财，搞了一大堆令人炫目但极不实用的东西。我们应与新阶段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相适应，将追求高质量发展作为推进新警务变革的奋斗目标。

二、新警务变革的思想观念重塑与思维方式转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社会每一次重大跃进，人们文明每一次重大发展，都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变革和思想先导。”德国诗人海涅赞颂：“思想走在行动之前，就像闪电走在雷鸣之前一样。”同样，推进新警务变革，首先要推进人的观念变革；实现警务模式转型，首先要实现人的思维方式转变；实现公安现代化，首先要实现人的思想观念现代化。这不仅是推进新警务变革的先导，其本身就是新警务变革的重要内容。

（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

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及其中国化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作为推进中国特色新警务变革的指

导思想。一方面，要坚持公安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这是强警安国之策。就认识和处理公安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而言，大体可以有三种模式：一是优先型发展模式，即将公安建设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优先战略地位。这是一种最理想的关系模式。二是滞后型发展模式，即公安建设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这是不重视公安建设或对公安建设保障不利的关系模式。三是同步型发展模式，即保持公安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总体协调、保障有力的关系模式。这是我国多年来所追求的一种发展模式。主要涉及到保持公安经费保障及警械武器装备保障与国民经济同步增长，以及拓宽警务保障社会化渠道；将公安机关人力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施发展公安院校教育与依托普通高校教育“双规并行”；依托国家信息化实现公安信息化，坚持公安科技创新警民融合发展道路，等等。另一方面，在建警治警思想观念上，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的方针。借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治军方式实现“三个根本性转变”的思想观念，即从单纯的依靠行政命令的做法向依法行政的根本性转变，从单纯靠习惯和经验开展工作的方式向依靠法规和制度开展工作的根本性转变，从突击式、运动式抓工作的方式向按条令条例办事的根本性转变，在全警形成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警队依法行动、干警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

（二）由重器轻道思维向道器并重、以道驭器思维转变

“道”“器”概念出自《周易·系辞上》：“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其中，“形而上者”指无形的道体，属于对世间万物进

行本性思考的意识形态范畴；“形而下者”则指万物各自的表相，是具体可见的器物层面。中国古代文化倾向于重道轻器，长于以儒道为核心的人文思想传承，虽有技术发明但疏于科学原理创造。及至近代被西方列强基于先进科学技术和工业生产带来的“坚船利炮”打败，又开始全盘否定自身传统文化，在器物层面向西方学习现代化。在人类文明发展中，“科学”和“技术”本是两个既相互关联又相互区别的概念，前者指人类认识、理解、解释世界的理性知识探索活动，后者指人类改造世界的一切实用理性（或工具理性）实践活动。但我们长期以来往往将二者混为一谈。在这种惯性思维影响下，我国在改革开放后一段时期所倡导的公安现代化主要集中于通信设施和警械武器装备等器物方面，对于公安现代化建设的规律性研究和理论建构之“道”重视不够。因此，推进新警务变革既要重视加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在警务运用中的“器物”建设，也要加快与之相适应的信息化公安理论和智慧警务知识体系之“道理”建设，坚持道器并重、以道驭器。

（三）由管控思维、管理思维向治理思维转变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由计划经济时代的传统管控模式到改革开放前期的管理模式，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治理与善治模式，我国社会治理实现了历史性的飞跃与变革。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治理与管理一字之差，体现的是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由此，推进新警务变革，实现公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我们实现由传统的社会治安管控、管理理念和思维向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治理创新理念和思维转变。同时，要由过去公安机关甚至

某一警种独家治理模式和思维向“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多元治理、综合治理模式和思维转变。

（四）由“取代”思维向“迭代”思维转变

过去，人们习惯于以“取代”思维认识和研究警务形态的历史演进。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学者研究英美警务历史归纳出的“四次警务革命”论，对于国内公安学界认识借鉴欧美警务变革的经验产生了重要影响。但在具体引用中，也有不少论者陷入了后一次警务革命取代前一次警务革命的思维定式。显然，这种“取代”型的传统思维定式是不符合警务发展的历史辩证法的。美国社会学家英格尔斯在《人的现代化》一书中指出：“从发展历史上看，现代化倾向本身就是人类传统文明的健康的持续和延伸，它一方面全力吸收了以往人类历史所创造的一切物质和精神财富；一方面又以传统所从来未曾有过的创造力和改造能力，把人类文明推向一个新的高峰。诚然，现代化过程必然使人们与某些传统的生活和习俗诀别，但从一种新的意义上讲，现代人比传统人更能真正维护、珍惜和保存传统”。“现代人比传统人更理解历史遗产的价值，更主动地赋予传统以新的生命力和存在形式。”同样，无论不同时代的警务形态如何演变，都是在保留和吸收传统有效的警务思想与经验的基础上实现的警务模式的“迭代”发展。远的历史不说，我们今天倡导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和推行智慧公安，并没有否定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安机关形成的群众路线、群防群治优良传统和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严打”警务战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战略、社区警务战略、情报信息主导警务战略、危机警务战略等，而是以警务信息化、智能化进一步支撑、提升和综合

运用这些警务战略，以提高其整体效能。因此，推进新警务变革需要我们由“取代”思维向“迭代”思维转变。作为数学领域中的一种算法，“迭代”思维强调在原有基础上的不断重复和推陈出新。近年来，这种理念在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中得到广泛应用，并形成了“迭代”思维。这种理念和思维要求产品的每次迭代只解决用户反馈中的“痛点”问题而不是所有问题，其实质是抓住产品与用户需求之间的主要矛盾，确保产品开发可持续发展的正确方向。这种“迭代”看似在不断重复，但其实是在以另一种方式在更高的层次上重复并取得发展。将“迭代”思维运用于新警务变革，借鉴意义有三：一是正确处理现代警务与传统警务之间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摒弃机械的“取代”思维；二是从新时代中国国情警情出发，坚持走警务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三化”复合化发展的道路；三是注重以社会公众和社会各界的“用户”需求与反应来不断改进警务工作方式。

（五）由单警种作战思维向多警种联合执法、合成作战思维转变

自19世纪上半叶创建现代职业警察制度至今，世界警察建设基本上走了一个不断分化的历程。发展到当代信息社会，正在走向一个合理分化与合成作战相结合的融合发展阶段。体现在新警务变革中，信息化支撑下的多警种联合执法、合成作战已经成为一个重要趋势。信息化警务联合作战，全域多维的警务作战空间、高度融合的警务作战力量、多种类型的警务指挥机构、多元功能的警务指挥要素，使得警务联合作战指挥体系构成变得日趋复杂。这必然需要我们由传统的单警种作战思维向多警种联合执法、合成作战思维转变，由单一警务方式向“混合警

务”警务方式转变”。这种联合并非诸警种执行重大警务行动时的临时拼凑，不是“把几个鸡蛋打在一个碗里”的简单加和，而是追求“搅散拌匀了摊成饼再切成块”式的内聚式融合。这需要在警务变革中，在加强警种文化建设的基础上，注重培育融合共生的联合警务文化，培塑与联合执法、合成作战相适应的知识技术、价值取向、思维方法、道德情感、全局观念和协作意识以及制度规范等。要充分整合诸警种的人员、职能、系统、平台、数据、手段等相关资源，实现多中心一体化运行，构建以大数据为支撑，信息资源共享，诸警种密切合作、协同快速反应的合成警务机制。信息社会时代的警务联合执法、合成作战指挥体系应该具备三个基本特征：一是战略层面能“统”，即强化统筹协调、合理利用有限的警务资源；二是战役层面能“联”，即系统平台互联、信息共享；三是战术层面能“活”，即赋予警务作战一线一定的行动自主权。借鉴任正非的华为管理之道，就是“让听得见炮声的人决策”。

（六）由传统认知型思维向现代构建型思维转变

一方面要以战略思维谋定改革大局，以辩证思维把准改革脉搏，以系统思维统筹改革大业，以创新思维拓展改革视野，以底线思维涉越改革险滩；另一方面，要由传统认知型思维向现代构建型思维转变。一是学会计算思维。凡事不局限于定性分析，也要想一想能否建立数学的、物理的、生物的、化学的模型，通过计算的方式科学定量分析。在大数据时代，通过云计算技术，一切都可以数字化，并为机器所识别和运算，这是计算思维的元起点。模型思维、数据思维、概率思维、集合思维等是计算思维的主要形式，它们可以帮助我们突破传统思维定式的

束缚。二是培育建构思维。与被动认识客观事物的传统反映思维不同，建构思维注重发挥主观能动性，以内在的、美的尺度构建世界，达到“无中生有”，使之满足人们的需求。它包括立体思维、多维思维、结构思维、合成思维、跨界思维等。三是启发非线性思维。相对于工业时代的确定性、规律性和可控性的线性思维而言，非线性思维具有跳跃、发散、跨越式等不确定特征，主要包括离散思维、曲线思维、临界思维、两级思维、跳跃性思维、颠覆性思维等，这与信息化条件下智慧的不确定性和创造性特征相暗合。

三、新警务变革的知识建构与概念提升

人类文明发展史表明，在任何时代，思想、知识、技术都是推动社会发展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力量。在古代农业社会或自然经济时代，知识大多以经验的形态存在；发展到近代机器大工业时代，人类的知识创造开始进入普遍原理的形态；及至发展到当今信息化时代，知识创造的形态则更多地呈现为信息技术介入其中的智能化知识。因此，创新的意味更显凸出。当然，它们并非前后否定、相互取代的关系，而是在发展中相互促进、相互包含，最终形成经验、原理、知识、技术辩证统一的完整知识形态链。这一知识形态演进的历史逻辑启示我们，在研究、指导和实施新警务变革过程中，既要在实践探索基础上总结经验形态的警务知识，也要在原理层面和应用层面加快构建公安学“三大体系”，以理论创新和概念提升指导新警务变革。

（一）加快推进公安学“三大体系”建设，构建新警务变革知识形态

恩格斯强调：“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学贯中西的近代思想家梁启超在《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一文中指出：“思想者事实之母也，欲建造何等之事实，必先养成何等之思想”，“凡一国之进步必以学术思想为之母。”当前，公安理论创新研究的一项基础性任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指导，“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公安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之“三大体系”。这是公安学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得以立论和走向成熟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标志。“三大体系”建设的具体目标各有侧重，同时构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有机整体。学科体系建设重在构建合理学科门类、搭建学科研究平台。学科的性质和任务规定并引导着学术体系建设，因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当前，要推进公安学基础学科和传统学科转型升级，重点发展优势特色学科，创新发展公安学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学术体系是“三大体系”建设的核心环节，呈现为成体系的学科理论与科学的研究方法之统一。在学术体系建设上，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融通国内外、警内外各种学术资源，提高公安学研究的原创力及其理性品位。特别要坚持问题导向，以目前正在深入推进的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实践为中心，从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凝结新理论。话语体系是学科理论和学术体系的语言表达系统，由成体系的学科概念、范畴构成，是学术前沿活力的呈现。在话语体系建设上，

要重构公安学概念范畴体系，尤其是要提炼形成属于公安学领域自身的标志性概念范畴。如此才能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应有的“话语权”。公安学“三大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要有科学规划和宏大气魄，又需要扎扎实实下细致功夫。

在警务作战理论创新研究中，一是坚持着眼全局，发挥警务战略创新的统揽功能。要从政治高度、全球视野思考公安问题，集中回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面临的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威胁、主要战略方向、主要防范对象等重大问题，为新时代警务力量建设和运用提供战略遵循。二是坚持重点突破，发挥警务作战概念创新的引领作用。当前，应着眼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生物技术等先进科技的警务应用，依据新时代警务作战主要对象、手段、空间、任务等，开发创新警务作战概念，探索形成关于智能化条件下的警务环境、警务构想、警务样式的科学认识。三是坚持体系设计，发挥警务理论集成创新的整体效应。要立足于新警务变革实际，把握警务形态和作战样式演变，系统推进警务作战原则、作战样式、作战力量运用、作战方法、作战指挥、综合保障、战时思想政治工作以及非警务行动等各方面理论创新，形成“概念突破——理论发展——体系演进”的创新态势。

（二）提炼形成公安学理论与新警务变革创新研究的标识性学术概念

数学家华罗庚指出：“一个概念的引入，节省无数次的思考。”一般说来，概念是对研究对象本质、规律的高度凝练和概括。处于基础或核心地位的概念是构成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和落脚点，成为构建理论体系的奠基石。而作为标识性的学术概念，则是理论体系构建过程中立于关键点思想航标。在

公安理论研究中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具有独特的价值。一是可以引领公安理论创新。恩格斯指出：“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公安工作和警务变革离不开公安理论的创新。公安理论的创新首先是概念的创新和突破。而标识性学术概念，就是公安领域思想革命和理论创新的标志和引擎。驾驭未来警务，必须总结过去、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勇于扬弃以往的警务经验，实现对原有概念的理性否定和创新超越，提炼出新的标识性概念，指导引领新警务变革。在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史上，《孙子兵法》的战略和谋略思想影响中国及世界至今。在世界现代军事思想史上，美国军事理论家马汉的“海权论”三部曲，对海上主导权争夺影响至今。英国人富勒提出的机械化战争概念，开辟了机械化作战理论，并在二战中得到了充分验证。冷战期间及冷战结束以来，美军提出“空地一体战”、苏军提出“大纵深作战”等概念，催生出一整套作战理论。美军甚至提出“一种理论指导一场战争、一场战争淘汰一种理论”，不断推出“网络中心战”“混合战”“多域战”等新作战理念，并在多场局部战争中加以验证和修正。在近现代警察史上，英国内政大臣罗伯特·比尔创建伦敦都市警察局的思想原则一直影响至今。英国德文郡前警察局长约翰·安德森在上世纪70年代撰写的《警务论》提出的警力“无增长改善论”和“社区警务”思想对其后世界范围内的警政建设和警务改革产生了重大影响。我国党和政府上世纪80年代提出的“综合治理”概念，引领了影响至今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与实践。公安理论创新要充分发挥对新警务变革的思想引领作用，必须摆脱惯性思维、路径依赖的束缚，大胆提炼体现自身特色、风

格、气派的标识性学术概念。二是揭示新的警务制胜机理。作为公安学的标识性概念中的“标识性”，具有特定的规定性和深厚意蕴。它一定要有实质性的创新内涵，运用新的科学方法梳理各种警务制胜因素之间的关联方式和层级关系，揭示新的警务制胜机理，对警务作战方式和警务内容进行重新思考和设计，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出概括性很强、能够代表警务理论核心内涵的新概念。近 10 年来，伴随智慧城市、智慧社会概念的提出和实践而提出的智慧公安、数据警务等概念和理论，对引领新警务变革发挥了重要作用。期间我国还有人提出“云战争”、“云警务”的概念等，不一一论之。当然，一种新概念的提出需要经过不断探索和提炼、逐步丰富和完善的过程，需要经过严谨的理论论证和实践的反复验证，进而在理论上不断修正，才能成为成熟的学术概念。

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首先要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抽象法。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概括阐明了科学抽象法思维过程的两个层面：一是从具体到抽象的研究过程。就是运用抽象思维能力透过复杂的经济社会现象，揭示其背后的本质联系和内在规定性，从而提炼形成一系列基本概念和理论范畴。二是从抽象回到具体的叙述过程。就是运用抽象而来的关于事物本质规律的一系列概念和理论，对经济社会现象之演化过程进行更加清晰而深刻的说明，使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过程中理性地再现具体。这种科学抽象法体现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就是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所论述的：“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理性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飞跃。”科学抽象法为我们提炼标识性学

术概念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指导。

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最为关键的是基于新警务变革实践，激活警务研究创新思维和创造活力。一要开列正负面清单。就是首先要论证明确开展公安理论创新，我们需要做什么、不需要做什么，我们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的学术边界，避免做无用功。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既需要从正面列出需要研究解决的警务变革课题清单，也需要列出相关的负面清单。一方面，要解放思想，营造宽松学术氛围，激活警务研究者的创造性思维，鼓励一切有创新价值的标志性概念能够脱颖而出。另一方面，也要把概念创新不能触碰的政治红线和法治底线清晰地明确起来。二要培养科学思维。科学的思维方式是催生新思想新理论的摇篮。古今中外，在各个领域各个学科成功提炼标识性概念的范例表明，理论概念的创新思维具有鲜明的求异性和复杂性，呈现出特定的规律性。我们既要研究和学习系统化的公安理论，也要培养复杂性思维和非常规思维，激发颠覆性思维。特别要让警务研究思维接地气，与新警务变革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从中发现新问题、激发创新灵感、提炼创新理念。尤其要防止条条框框、过时僵化概念、无限上纲上线以及“官本位”思维成为学术创新的桎梏。三要大胆构想创意。美国未来学家阿尔文·托夫勒认为，“丰富的想象力和深刻的洞察力，远比百分之百的准确性更为重要”。开发提炼标识性概念，需要鼓励某些“异想天开”的思维挖掘，扶植某些理论探索上的“野路子”，变按部就班在警务变革实践后面被动“跟进式”总结、借鉴为“先导式”探索和突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旦在某些颠覆性概念和颠覆性技术上取得突破并用于指导或投入警务实战运用，必将改变未来的警

务作战样式。要深入探索公安工作和未来警务变革的基本趋势，通过持续的理论创新和警务创意，以新颖的公安理论和警务作战设计推动新警务变革。

当然，要真正显示标识性概念的学术价值和指导功能，必须使之进入公安工作和警务变革实践，形成在实践中提出概念创新需求、到提炼开发标识性概念、再到运用成熟概念和理论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检验、修正概念和理论的闭环回路。一是组织整体攻关。目前的公安理论和警务研究存在着缺乏整体性规划、力量过于分散、理论脱离实践的倾向。2015年以来开展的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是一场自上而下的重大改革，成效显著。然而公安理论研究和警务研究在这一改革过程中却鲜有发声，不仅事先没有、而且至今没有形成系统的研究成果。推进新警务变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单凭分散的研究力量无法提炼形成相对成熟的标识性概念，必须将警内外各学科、各方面的精干力量整合起来，构建警务理论创新“综合体”，搞好科学论证和长远规划，围绕亟需解决的重大警务变革课题组织整体攻关。二是注重验证改进。警务作战概念创新，应尽可能做到周延、精确，实现从构想到实用的升级拓展。这就需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警务理论研讨、警务模式推演、警务行动仿真评估。要跳出过于依靠经验和定性分析，轻视或不善于定量分析的思维局限，探索构建警务作战实验室，打通从警务作战概念到警务实验平台的创新链路，孵化出契合警务实战、对接警务实战的标识性概念，提高其科学性和权威性。三是融入警务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思想之花，只有深深植根于实践沃土

才能灿烂绽放。标识性警务概念，既需要从理论层面构想和谋划，更需要在实践层面运用和检验，然后不断加以改进，以更加成熟的概念和理论形态对警务实践发挥更大的指导作用。这样，就能使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良好互动生生不息、永无止境。

（三）重视对新警务变革相关概念的规范性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警语体系

当前最急迫的一项基本任务，就是要重视对新警务变革相关概念范畴的认知把握。克劳塞维茨在《战争论》中指出：“任何理论必须首先澄清杂乱的、可以说是混淆不清的概念和观念。只有对名称和概念有了共同的理解，才可能清楚并顺利地研究问题，才能同读者经常站在同一起点上。如果不精确确定它们的概念，就不可能透彻地理解它们内在的规律和相互联系。”理论是由概念、原理构成的知识体系，是系统化的理性认识。概念、范畴是构成理论体系的最基本单位或“网上扭结”，是开展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和支点。长期以来，在公安学研究特别是警务研究中，我们从警务实践中直接搬用了大量业务术语，对其中不少术语缺乏深入研究和学术提升。在出版的诸多教材和著作、文章中，存在着对同样的概念术语要么相互抄袭、要么各自随意描述，缺乏具有共识性的理性界定，没有形成系统规范的概念范畴体系。这对于加快推进公安学“三大体系”建设和指导新警务变革是极为不利的。

从相近社会领域和学科研究来看，法学有法学概念范畴体系，法官有职业化的法言、法语；军事科学有军事概念范畴体系，世界各国军队大多具有自身军事特色的“军语”研究和“军语”体系。2011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明确界定：“军语，军事术语的简称。军队在作战、训练及其他行动和工作

中统一使用的规范化的军事用语。是组织各项军事活动，规范军队体制编制，表示各种武器装备、设施名称及功能，撰写各类军用文书的标准用语。”军语的特点是准确、简洁、规范和统一，内容涉及通用军语和各军兵种专用军语。我们应当借鉴“军语”研究和“军语”建设的经验，成立全警警语研究学术机构，在推进公安学概念范畴体系建设中，统一组织各方面精干力量，围绕公安工作总体和各警种业务建设，以及警务作战、指挥、训练、体制编制、信息化建设、警械武器装备和公安技术等术语，按照综合、通用、专业、警种、技术等体例，统一规划，集中攻关，研究制定规范的“警语”体系，为全警提供统一使用的规范化的警务用语，使之成为公安机关组织各项警务活动，规范警务

体制编制，表示各种警械武器装备、设施名称及功能，撰写各类警务文书的标准用语。至于公安技术更应采用国家通用的科学技术标准术语。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G]. 外文出版社. 2014. 2017. 2020
- [2]《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印发实施. 人民日报. 2015. 2. 16
- [3]习近平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 人民日报. 2019. 5. 9
- [4]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 5.17). 人民日报. 2016. 5. 19
- [5]赵克志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努力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政治生活环境. 中国警察网. 2019. 1. 18
- [6]张兆端. 大数据与智慧公安——国内外智慧警务实践与探索比较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0

责任编辑 黄新春

(上接第 8 页)

六、忠实践行训词精神，必须坚持锻造“四个铁一般”公安铁军，充分展现新时代陕西公安新形象

锻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公安铁军，是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根本要求。在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聚焦忠诚干净担当，毫不放松抓好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各项措施落实，着力锤炼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全省公安机关要抓好教育整顿，在认真抓好第一批教育整顿“回头看”的基础上，扎实开展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要聚焦“两个维护”“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要求，围绕“四项任务”，紧扣“三个环节”，严格对表对标上级部署安排，逐条逐项抓好落地落实，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坚决打好这场

铁腕治警、正风肃纪攻坚战。要锤炼过硬作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党委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压实管党治警责任，发扬斗争精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持高压反腐，严肃执纪问责，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着力纯洁公安队伍。落实“勤快严实精细廉”要求，干字当头、先干起来，负责任、守纪律、干实事，树立新风正气。聚焦实战需求，坚持以战领训、以训促战，不断提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能力水平。做实暖警惠警，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弘扬公安英模精神，强化先进典型引领，做好爱警暖警工作，不断增强广大公安民警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提升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充分展现新时代陕西公安良好形象，为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强有力保证。

责任编辑 马煜童